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一、招生群(類)別：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二、審查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1)、多元表現(C-7、C-8)、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

	參採項目	準備指引
學科學習能力	*修課紀錄： 科技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檢核修課紀錄：學士班是結合工程、科學與人文的綜合應用學科，學生的能力與素質需跨領域的養成。綜合評估學生在校綜合表現的參考資料，著重在校成績科技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歷年學業成績單)的表現。
數理應用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檢核課程學習成果：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重點在於「學中做、做中學」，表現個人理念、創新、特質之實作成果與反思心得。
跨域學習潛質	多元表現： 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檢核多元表現：著重評估的資料為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有學科相關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社團活動經驗與傑出表現等相關證明；並說明與自然科學或科技領域的相關性或反思心得。
學習反思與自述能力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學習歷程自述(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檢核學習歷程自述：綜合評估學生的自我探索興趣學習過程中，自我剖析學習的反思過程；由學習計畫與申請本系動機及未來職涯方向，使審查師長瞭解其個人。
專題實作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檢核課程學習成果：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重點在於「學中做、做中學」，表現個人理念、創新、特質之實作成果與反思心得。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